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31057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研商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鄉村區單元劃設成果之審議原則」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主持人：吳署長欣修

聯絡人及電話：鄭鴻文 幫工程司02-8771-2955
cheng1124@nlma.gov.tw

出席者：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王委員翠雲、廖委員桂賢、郭委員翡翠、蔡委員育新、黃委員書偉、陳委員璋玲、陳委員育貞、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玉雯、古委員宜靈、董委員建宏、徐委員逸祥、詹委員順貴

列席者：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計畫組（蘇組長崇哲、廖副組長文弘、朱簡任視察偉廷、蔡簡任正工程司玉滿、蔡科長倫蒼）、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準時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方式

一、背景說明

- (一)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涉及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審議原則，前經提本部 113 年 3 月 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8 次會議報告，是次會議決定請本部國土管理署先就外界關切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評估以座談會或研商會議等適當方式，先徵詢本會委員意見以凝聚審議原則共識後，再提大會報告。
- (二)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因應既有聚落現況發展情形或未來需求，針對鄉村區單元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為利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順遂，案經本署彙整各該市（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並研擬意見後，提本次會議討論，以獲致共識。

二、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之通案劃設原則及配套措施

(一) 通案劃設原則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第 3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以下簡稱城 2-1、城 3 及農 4），且訂有得一併予以劃入零星土地等相關規定。
2. 因鄉村區過去係採「現況編定」，遷就於地籍，且嗣

後又陸續就凹入凸出鄉村區土地辦理變更編定情形，導致鄉村區邊界範圍或有未臻完整情形；又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圖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爰就鄉村區單元訂定納入及剔除原則，前經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在案，以利國土功能分區邊界完整，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

(1)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樣態

- ①**原則 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1）。
- ②**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如圖 2）。
- ③**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3）。
- ④**原則 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如圖 4）。
- ⑤**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

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 2-3（如圖 5）。

⑥**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 2-3（如圖 6）。

⑦**原則 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若係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例如國小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得一併納入（如圖 7）。

B.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 1 至 6 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 9 規定。

⑧**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 1 處鄉村區單元（如圖 8）。

⑨原則 9-面積規模：

- A. 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 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 50 戶或土地面積在 1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 1 公頃。
- B. 又符合前開原則 1 至 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 C. 就符合前開原則 7 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 D. 就符合前述原則 8 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

(2)得剔除鄉村區單元樣態

原則 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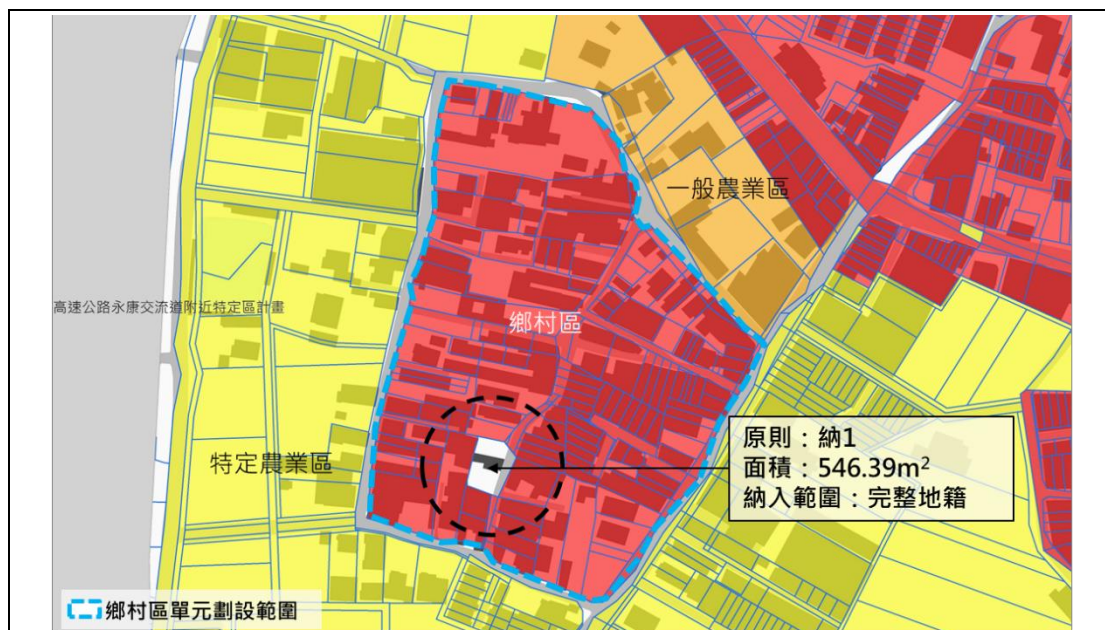


圖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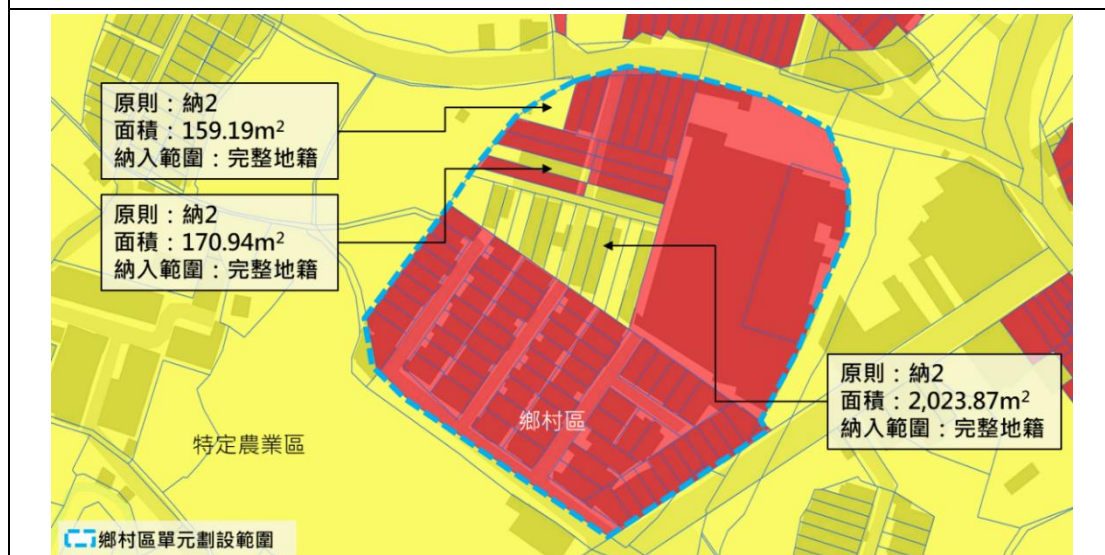


圖2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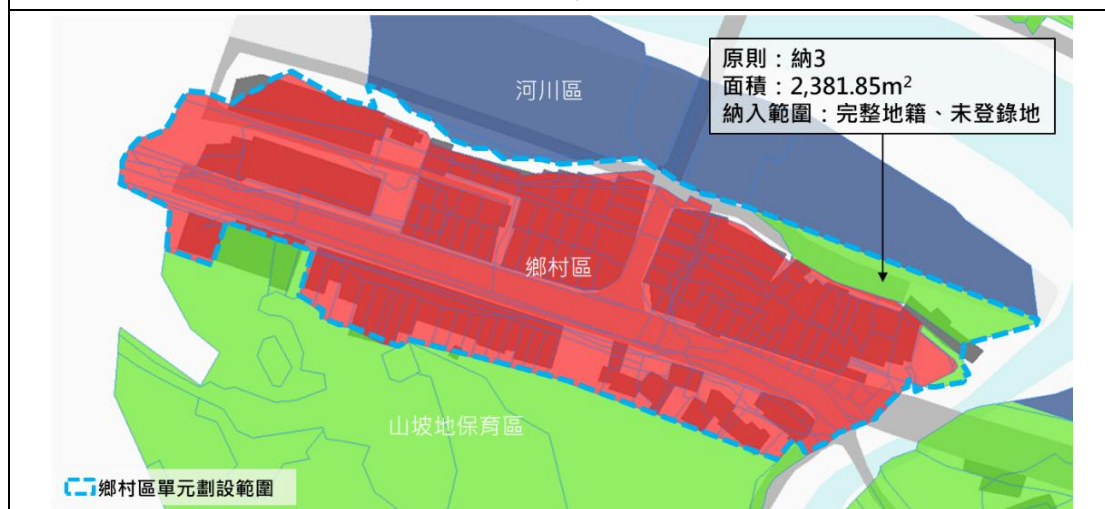


圖3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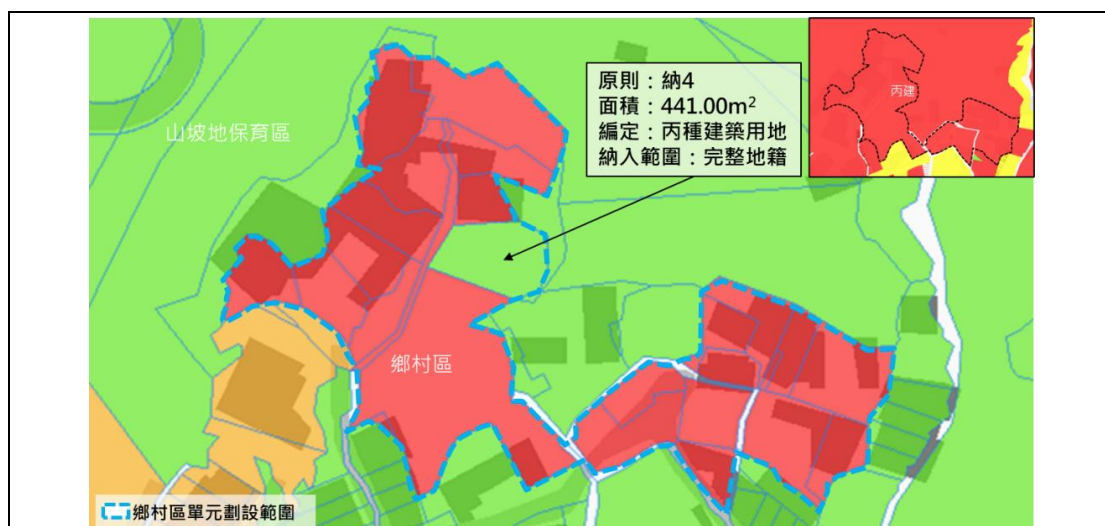


圖4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4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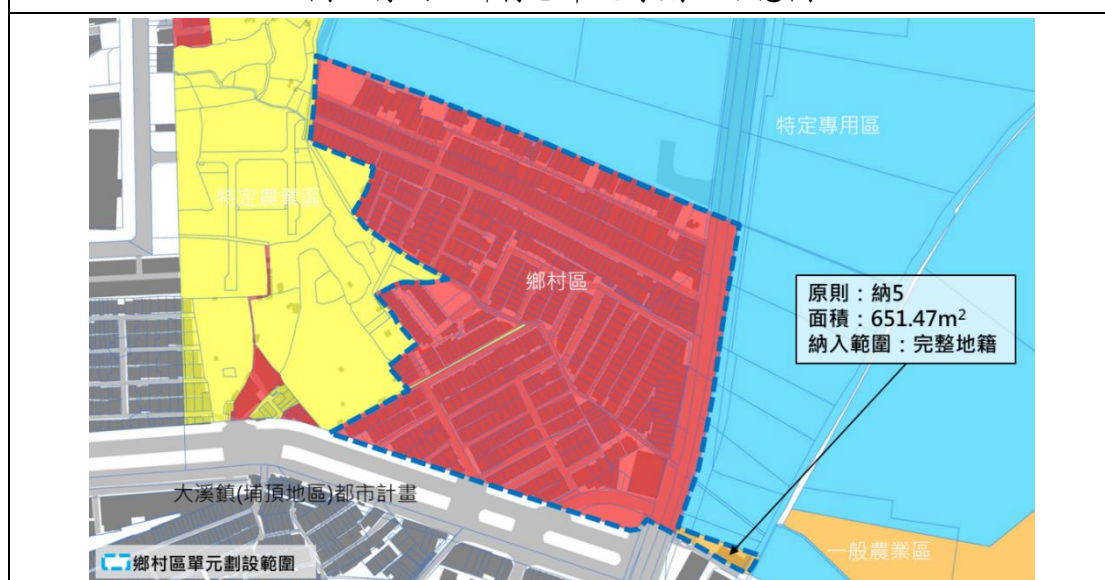


圖5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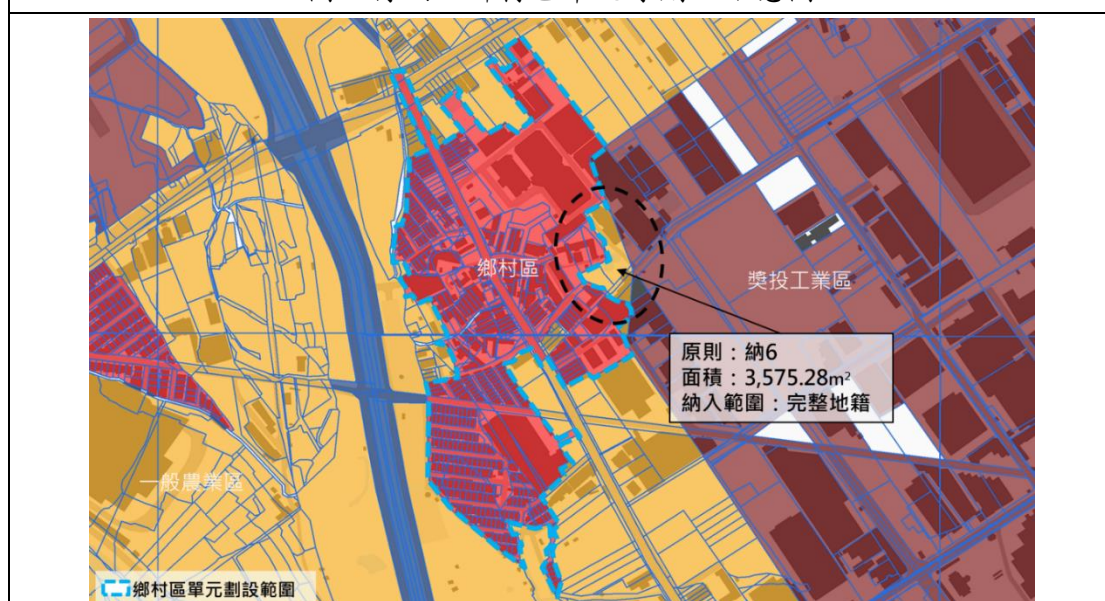


圖6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6 示意圖



圖7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7 示意圖



圖8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8 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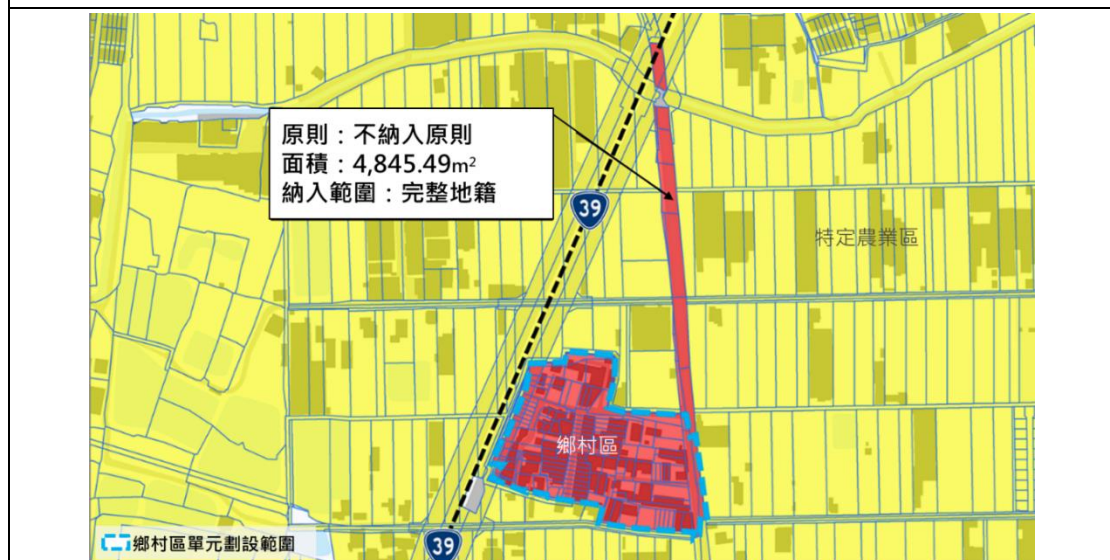


圖9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示意圖

（二）配套措施

1. 依據本署 113 年 1 月 29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44 次研商會議結論，基於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並為衡平既有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權益，屬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於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原則按其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類別進行使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按前開計畫指導及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至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前，原則應比照其他計畫型國土功能分區（城 2-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管制方式，即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
3. 綜上，前開原則本署業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 3 項條文明定：「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及第 3 類範圍，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規定，其餘土地適用附表一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各直轄市、縣(市)繪製說明書(公展草案)及提至各該市(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本署彙整後（如表1），進一步歸納前開界線決定方式及研擬意見如下：

表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彙整表

劃設原則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										得剔除鄉村區：狹長突出於區外之交通利用地者
	原則1：屬四面夾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2：屬凹入區之零星土地者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河、道路、水夾雜之土地者	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35條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	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發展夾雜土地者	原則6：屬與開發計畫、獎勵投資條例、鄉鎮市區發展專用區夾雜土地者	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業務用地者	原則8：屬就二個以上位置相連之鄉村區，產業、道路、巷道及農路者	原則9：屬面積規模	其他	
	直轄市、縣（市）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屬與通案性劃設原則相符者，以「●」表示，屬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者，以「○」表示。										
新北市	●	●	●	●	●	●	●	○	●	--	●
桃園市	●	●	●	●	●	●	●	○	●	○	○
臺中市	●	●	●	●	●	●	●	●	●	--	●
臺南市	●	●	●	●	●	●	●	●	●	○	○
高雄市	●	●	●	●	●	●	●	●	●	○	●
基隆市	●	●	●	●	●	●	●	●	●	--	●
宜蘭縣	●	●	●	●	●	●	●	○	●	○	○
新竹縣	●	○	○	●	○	○	●	●	●	--	●
新竹市	●	○	●	●	●	●	●	●	●	○	●
苗栗縣	●	○	●	●	●	●	●	●	●	--	●
彰化縣	●	●	●	●	●	●	●	○	●	--	●
南投縣	●	●	●	●	●	●	●	○	●	○	●
雲林縣	●	○	○	●	●	●	●	○	●	○	●
嘉義縣	●	●	●	●	●	●	●	●	●	--	●
屏東縣	●	●	●	●	●	●	●	●	●	○	●
花蓮縣	●	●	●	●	●	●	●	○	●	○	●
臺東縣	●	●	●	●	●	●	●	○	●	○	●
澎湖縣	●	●	●	●	●	●	●	○	●	○	○

(一) 屬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樣態

(1) 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及雲林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4 縣(市)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面積規模(例如：面積 0.12 公頃)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表 1 至表 4)。

(2) 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及雲林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2 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面積規模(例如：面積 0.5 公頃)、周邊環境條件(例如：受鄉村區及 6 米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河川範圍包夾)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表 5 及表 6)。

(3) 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道路使用)等條件作為具體判

斷標準（詳附件表 7）。

(4)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計有新竹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建築用地）、現況土地使用（例如：道路使用）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表 8）。

(5)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計有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9 市（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例如：交通、水利用地及未編定土地）、定義道路層級（例如：省道、鄉道、縣道、市區道路等）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表 9 至表 17）。

2. 得剔除鄉村區單元樣態

原則 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計有桃園市、臺南市、宜蘭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4 市（縣）政府係將零星土地以土地權屬（例如：公有土地）、區位條件（例如：未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等條件作為具體判斷標準（詳附件表 18 至表 21）。

3. 本署意見

考量前開界線決定方式係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倘該鄉村區納入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大於 1 公頃者（按：通案面積規模規定），仍應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確認，且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僅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建議原則同意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二）非屬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惟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者

①劃設情形：計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7 市（縣）政府係基於該等土地現況已為建築用地，且使用型態均與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相同，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 22 至表 28）。

②本署意見：考量該類土地現況為合法建築用地，且實務上亦與毗鄰之鄉村區屬同一聚落，為劃設範圍完整性考量，建議原則同意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2）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者

- ①計有南投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為引導夾雜於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間之 1 公頃以下零星土地合理使用，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 29）。
- ②本署意見：基於劃設範圍完整性，且考量該類土地雖納入鄉村區單元，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僅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申請使用，故建議原則同意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3)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 ①計有花蓮縣及澎湖縣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 2 縣政府係考量該等公共設施（例如：漁港、海堤等）雖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基於因應當地生活機能需求等原因，故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 30 至表 33）。
- ②本署意見：考量部分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公共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待釐清；又縱使納入鄉村區單元，於辦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仍有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疑慮，故建議該 2 縣政府應先檢視本署刻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規定後，再予評估另訂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 (4)屬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且屬交通用地者

- ①計有新竹市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檢視該府係為提供鄉村區出入使用功能，評估將該類土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詳附件表 34)。
- ②本署意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道路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使用，故建議市府再予評估另訂該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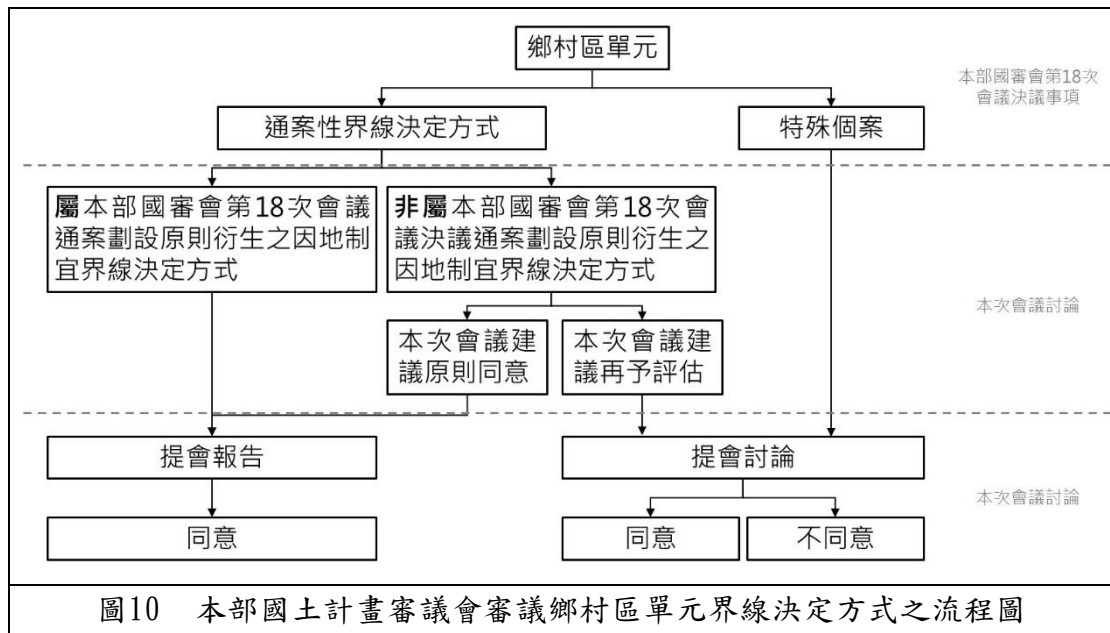
四、後續辦理方式

- (一)有關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鄉村區單元之樣態，前經提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確認，分別為「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且是次會議亦進一步就界線決定方式確認相關通案劃設原則。
- (二)為利後續審議順遂，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除應符合前開通案劃設原則外，亦應符合本次會議本署就各樣態所擬意見，說明如下(如圖 10)：
 - 1.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後續業務單位仍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
 - 2.非屬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且屬本次會議建議原則同意者，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並建議委員會予以同意；反之，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 3.前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未獲本部國土計畫

審議會審議同意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各該市（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持續研處。

（三）又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作業，俟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圖函報本部後，本署將針對訂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市（縣）政府，依本次會議所提樣態妥予歸納後，併同下列原則評估以報告或討論案方式，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1.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宜將通案原則無限制類推適用。又如個別直轄市、縣（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同意，須經該會作成適用其他直轄市、縣（市）之決議，始得納入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研議修正。
2. 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另訂屬「毗鄰」再「毗鄰」之界線決定方式，亦即不得透過另訂原則，再予納入鄉村區周遭之非可建築用地或非毗鄰鄉村區之建築用地。
3. 如有特殊情形，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下，再予評估請直轄市、縣（市）逐案補充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



五、提請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本署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各類樣態所擬意見（p. 9-p. 14）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 有關本署就後續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所擬後續辦理方式（p. 14-15）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附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之 案例彙整

一、屬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 決議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一）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者

表1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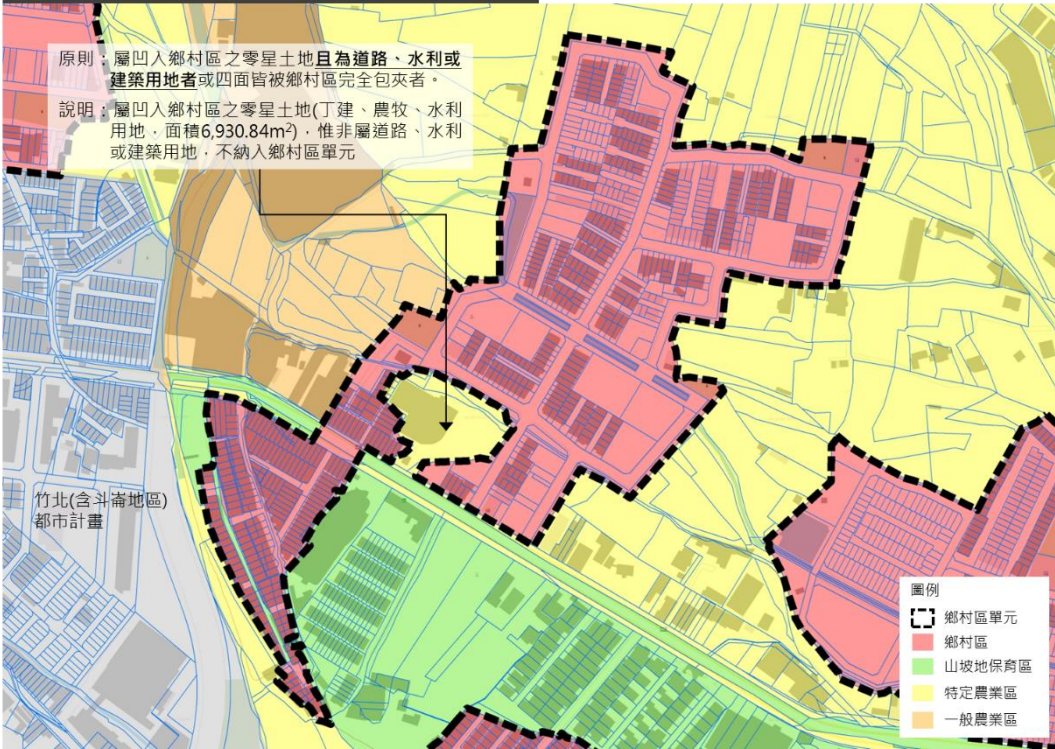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 <u>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u> 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夾者。
新竹縣新埔鎮仰德段鄉村區(115,384.69m²) 原則：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u>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u>或四面皆被鄉村區完全包夾者。 說明：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丁建、農牧、水利用地，面積6,930.84m²)，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竹北(含斗崙地區) 都市計畫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2 新竹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 <u>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者</u> 。 2.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 <u>水利用地、交通用地，且權屬為公有者</u> 。 3.三面臨鄉村區之凹入土地屬 <u>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農牧用地，且供鄉村區出入道路使用者</u>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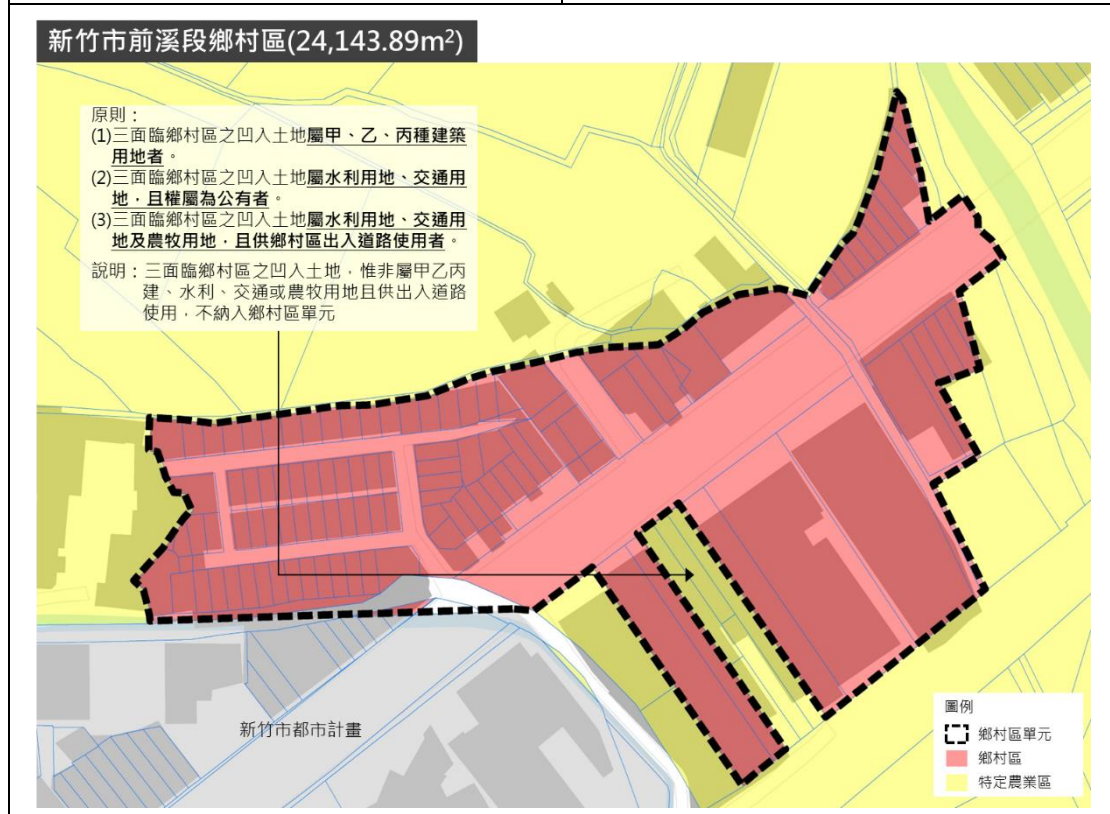


表3 苗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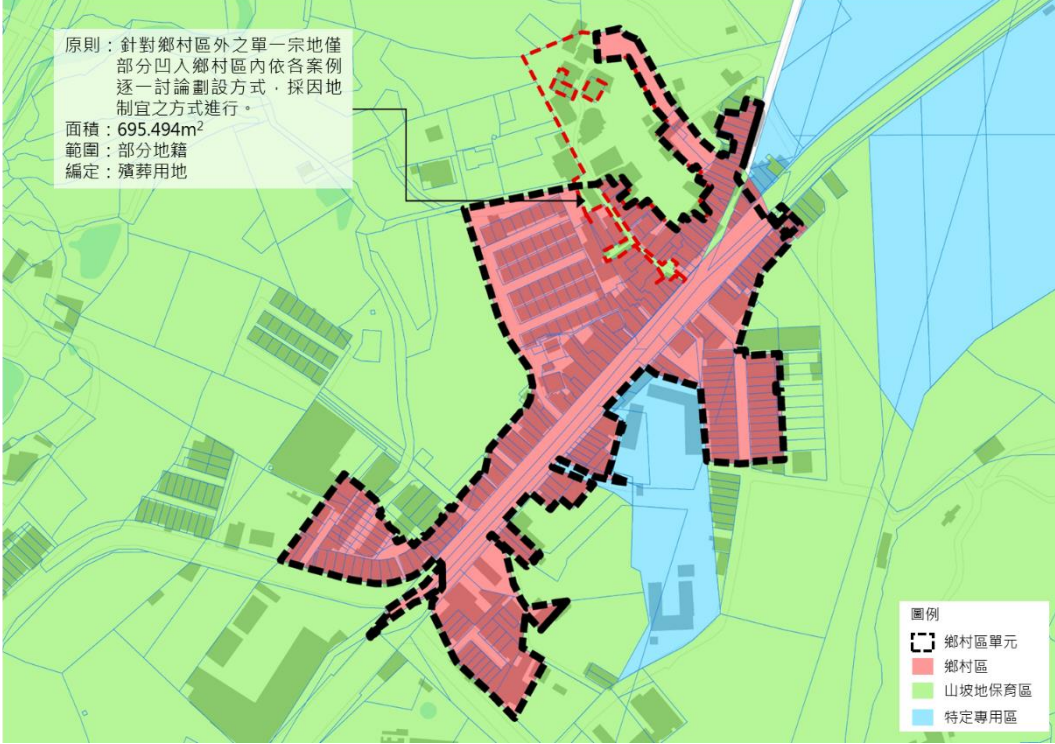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針對鄉村區外之單一宗地僅部分凹入鄉村區內依各案例逐一討論劃設方式，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進行。</u>
苗栗縣苗栗市大坪段鄉村區(41,565.21m²)  原則：針對鄉村區外之單一宗地僅部分凹入鄉村區內依各案例逐一討論劃設方式，採因地制宜之方式進行。 面積：695.494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殯葬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專用區	

表4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2)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1. 面積規模： (1)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0.12ha)。 (2)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面積在 0.12~0.5 公頃者(0.12ha≤零星土地<0.50ha)，且凹入缺口寬度未超過 20 公尺(≤20m)者。 2. 如前開土地納入，將凸出原鄉村區單元：以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檢視，涉及凸出地籍至少 50%面積應位於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範圍內始得納入，確保鄉村區單元劃設完整性，避免造成明顯凸出。 3. 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地籍未凸出範圍/地籍總面積≥50%

範例1：0.26/0.36=72%≥50% · 得納入

範例2：0.10/0.36=28%<50% · 不納入

範例1(得納入)

範例2(不納入)

圖例 鄉村區單元 凹入土地

凸出案例：林內鄉烏麻段1230地號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915.19m²) (PA10005)

次原則2：
1022m²(鄉村區單元最外連接點範圍內面積)/
1915.19m²(凸出地籍完整面積)=53%
≥50% 得按原則2納入

(二)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表5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3)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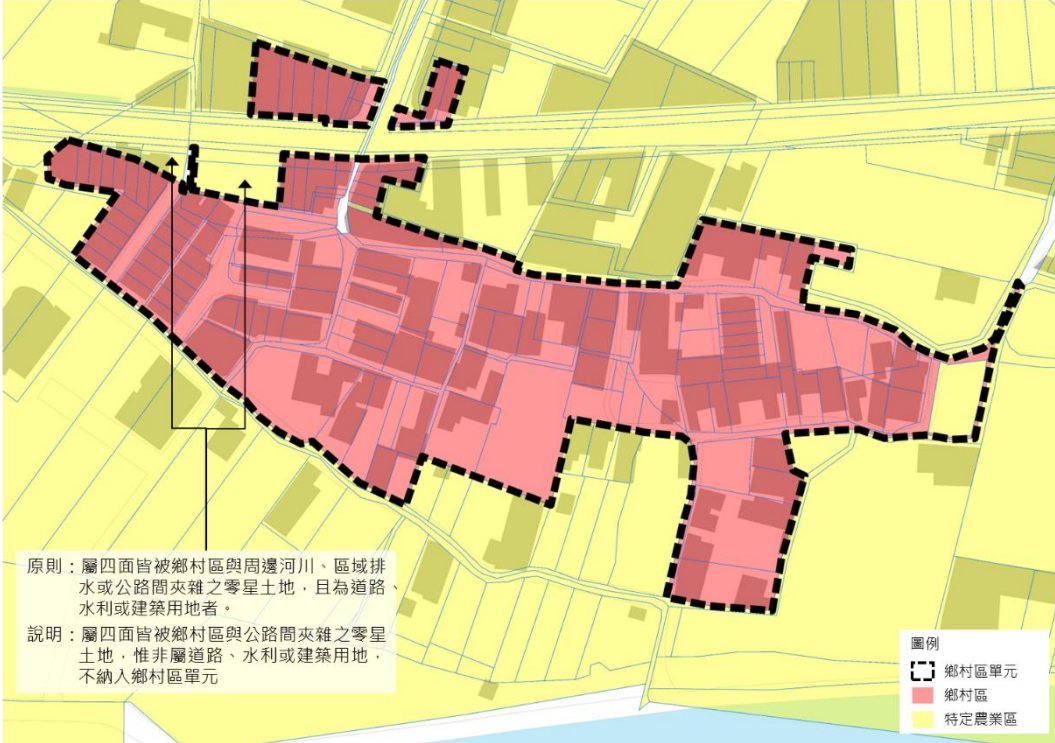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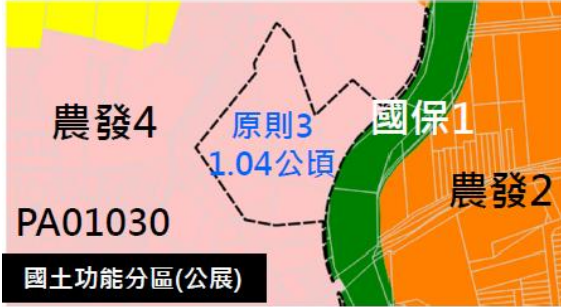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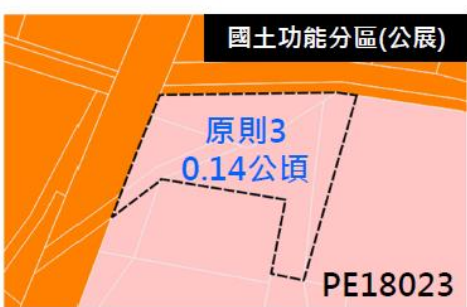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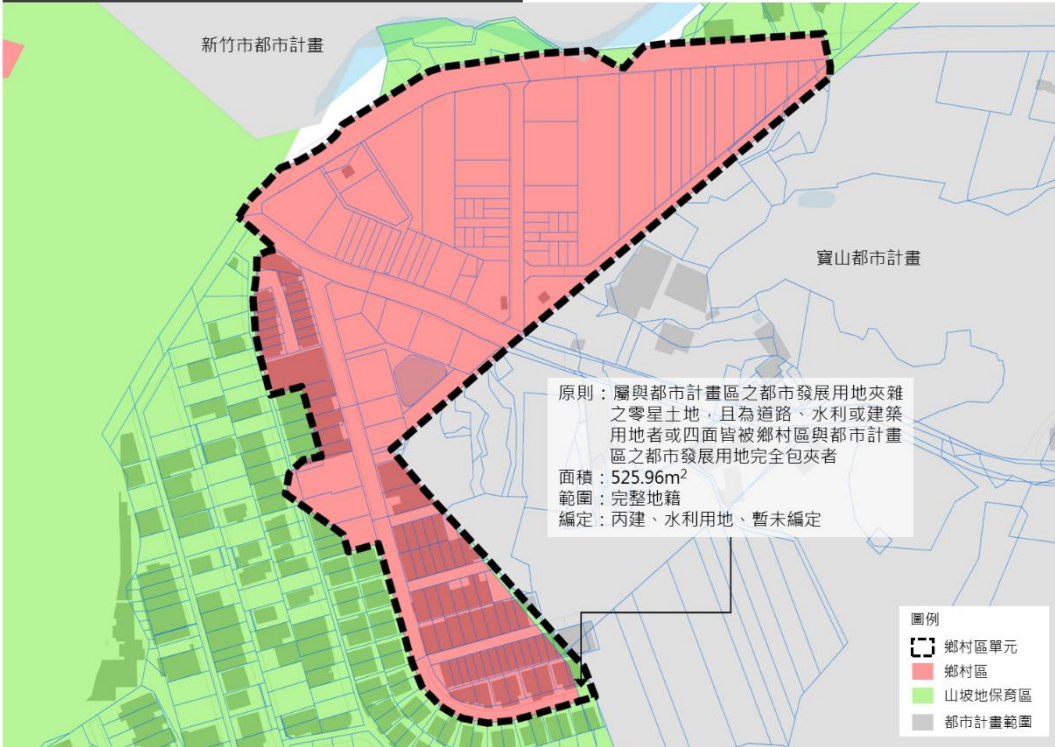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u>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u>
新竹縣竹北市豐田段鄉村區(25,260.87m²)  原則：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 說明：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公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表6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3)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u>前述河川、道路、水路個別或合併寬度應達6公尺以上。</u> <u>零星土地面積原則為0.5公頃以下。但零星土地屬於受鄉村區及6米以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河川範圍包夾者，面積規模在2公頃以下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u> <u>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河川空間阻隔程度高（同時具地形及河防建造物阻隔），並考量零星土地與其他兩種不同使用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夾，土地難具經營規模，故參考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最小面積規模，面積規模在2公頃以下者得一併納入劃設為鄉村區單元。</u>
類型A、零星土地受鄉村區及<u>6米以上</u>國保1河川區包夾，且屬於零星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規模小於2公頃(功能分區最小規模)。  非都使用地編定  農發4 國保1 農發2 PA01030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類型B、零星土地受鄉村區、6米以上道路、水路包夾，且面積規模<u>小於0.5公頃</u>。  國土功能分區(二階) 農發2 農發4  國土功能分區(公展) 原則3 0.14公頃 PE18023

(三)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表7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5)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u>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u>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
新竹縣寶山鄉明湖段鄉村區(50,526.19m²)  原則：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 面積：525.96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丙建、水利用地、暫未編定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都市計畫範圍	

(四)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表8 新竹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6)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u>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u>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u>完全包夾者</u>。
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段鄉村區(263,945.79m²) 原則：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 說明：屬與開發許可計畫間夾雜之零星土地，惟非屬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不納入鄉村區單元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虛線框) - 鄉村區 (粉紅色) - 工業區 (棕色) - 特定專用區 (淺藍色) - 一般農業區 (黃色)	

(五)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表9 新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u>省道、鄉道、縣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u>隔者。
新北市三峽區成福段成福小段鄉村區(14,739.08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鄉道、縣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面積：786.19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市道(8m寬)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表10 桃園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u>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u>隔者。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段鄉村區(19,607.56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農水路或狹長型交通、水利用地、未登錄地區隔者。 面積：634.73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表11 宜蘭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及市區道路區隔者，得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u>
宜蘭縣羅東鎮復興段鄉村區(24,146.47m²)	

表12 彰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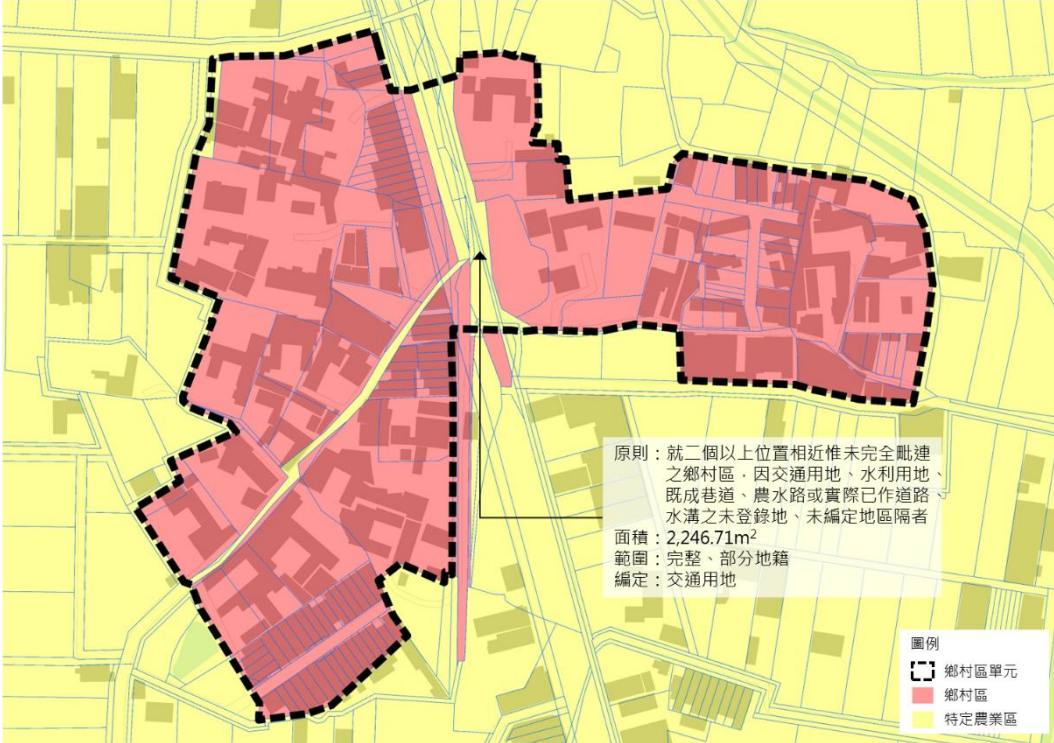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u>交通用地、水利用地</u>、既成巷道、農水路或<u>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u>區隔者
彰化縣溪湖鎮鎮安段鄉村區(63,406.42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既成巷道、農水路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錄地、未編定地區隔者 面積：2,246.71m²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表13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u>道路</u>、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雲林縣斗六市重光段鄉村區(247,907.23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4,479.27m² 範圍：完整、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表14 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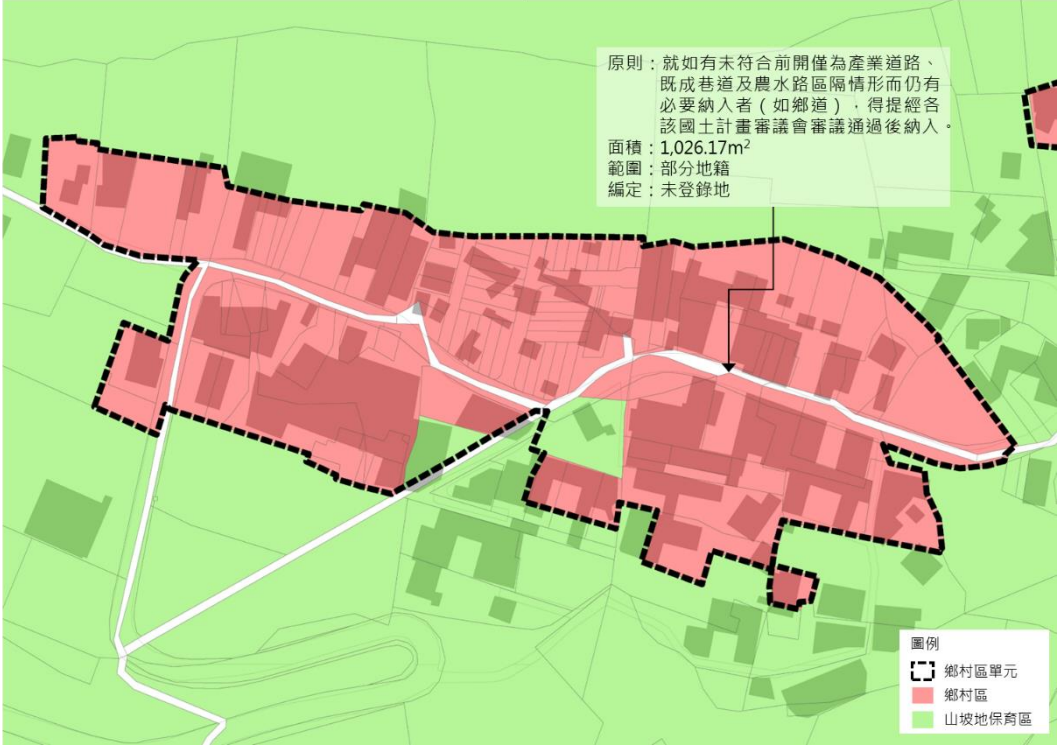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
南投縣竹山鎮坪頂段鄉村區(39,124.71m²)  原則：就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面積：1,026.17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登錄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表15 花蓮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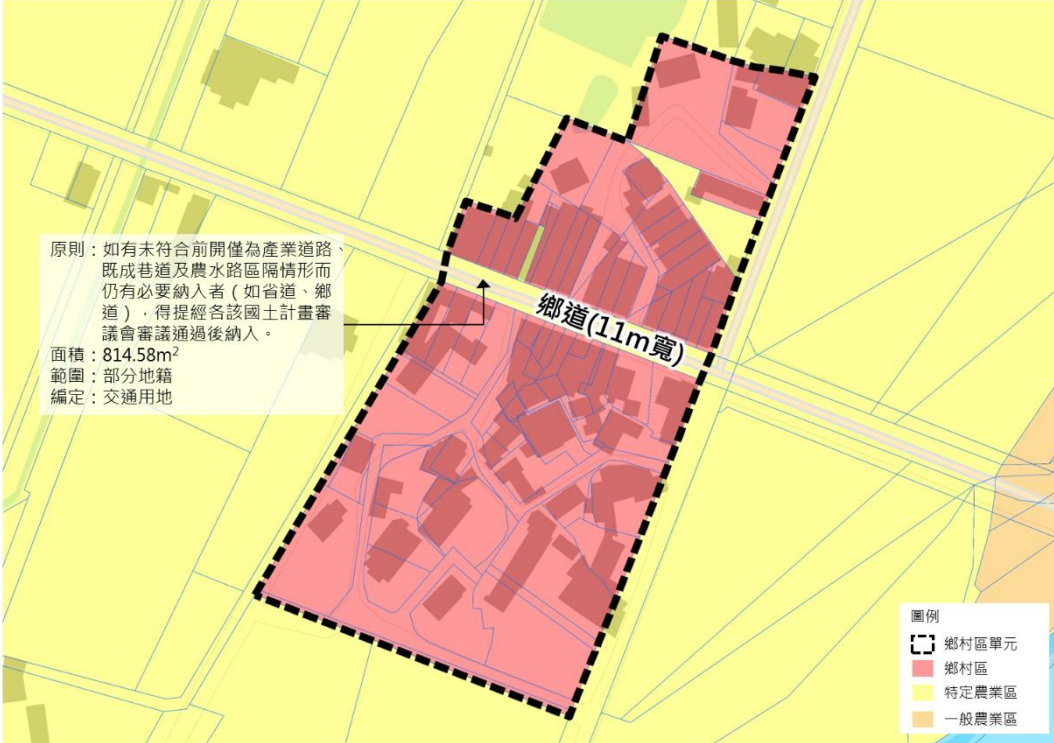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省道、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u>
花蓮縣鳳林鎮鳳信段鄉村區(18,269.37m²)  原則：如有未符合前開僅為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情形而仍有必要納入者（如省道、鄉道），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面積：814.58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16 臺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8)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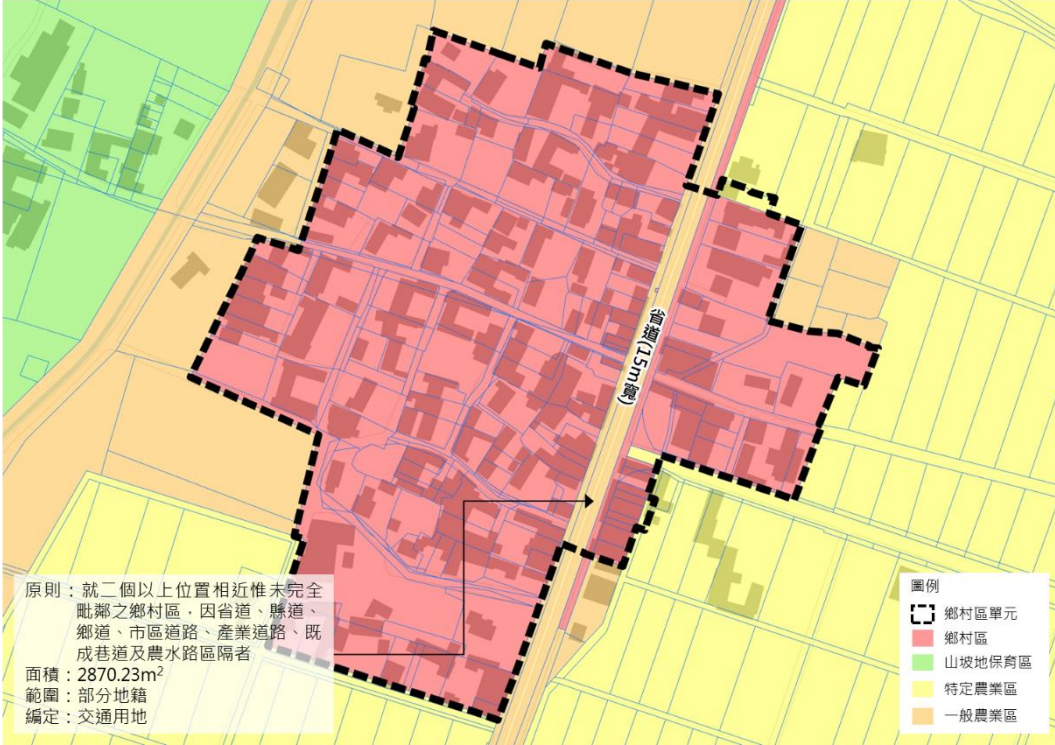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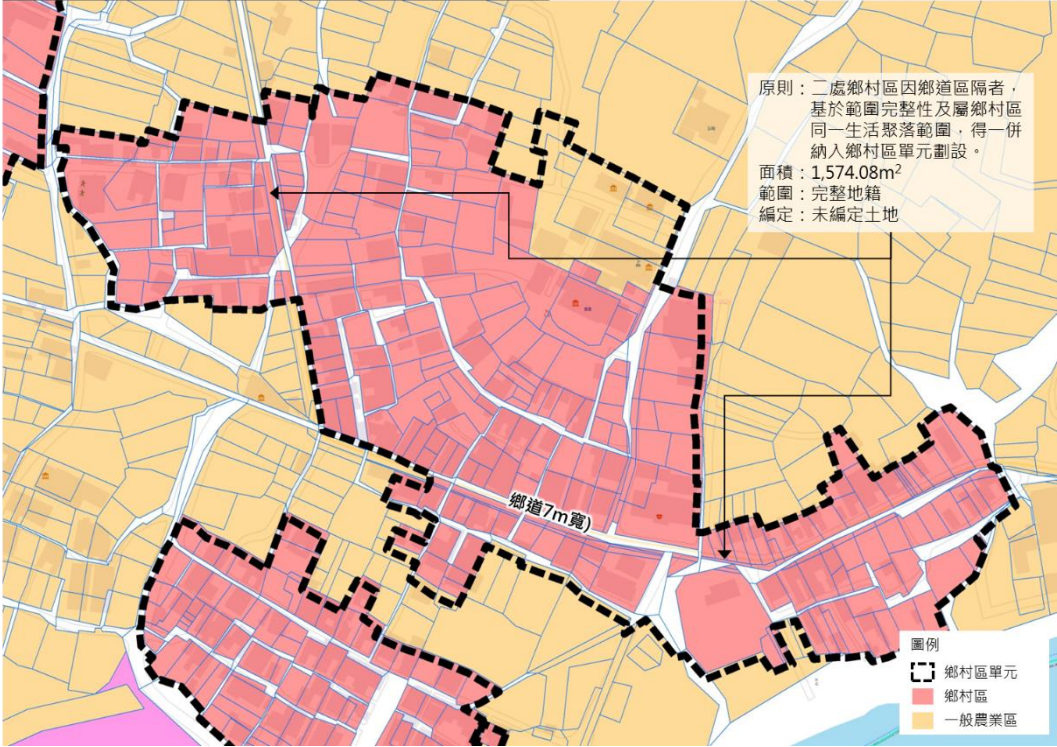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u>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u>、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臺東縣鹿野鄉瑞豐段鄉村區(78,114.71m²)  原則：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鄰之鄉村區，因省道、縣道、鄉道、市區道路、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2870.23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表17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8)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二處鄉村區因<u>鄉道</u>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澎湖縣望安鄉望安一段鄉村區(66,573.10m²)  原則：二處鄉村區因鄉道區隔者，基於範圍完整性及屬鄉村區同一生活聚落範圍，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劃設。 面積：1,574.08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未編定土地 鄉道7m寬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一般農業區	

(六) 得剔除鄉村區單元原則 10：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表18 桃園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 <u>交通或水利用地</u> 、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 <u>土地權屬為公有者</u> 。
桃園市蘆竹區開南段鄉村區(19,607.56m²) 原則：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現況道路、農水路或考量範圍完整性等情形，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 面積：274.66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表19 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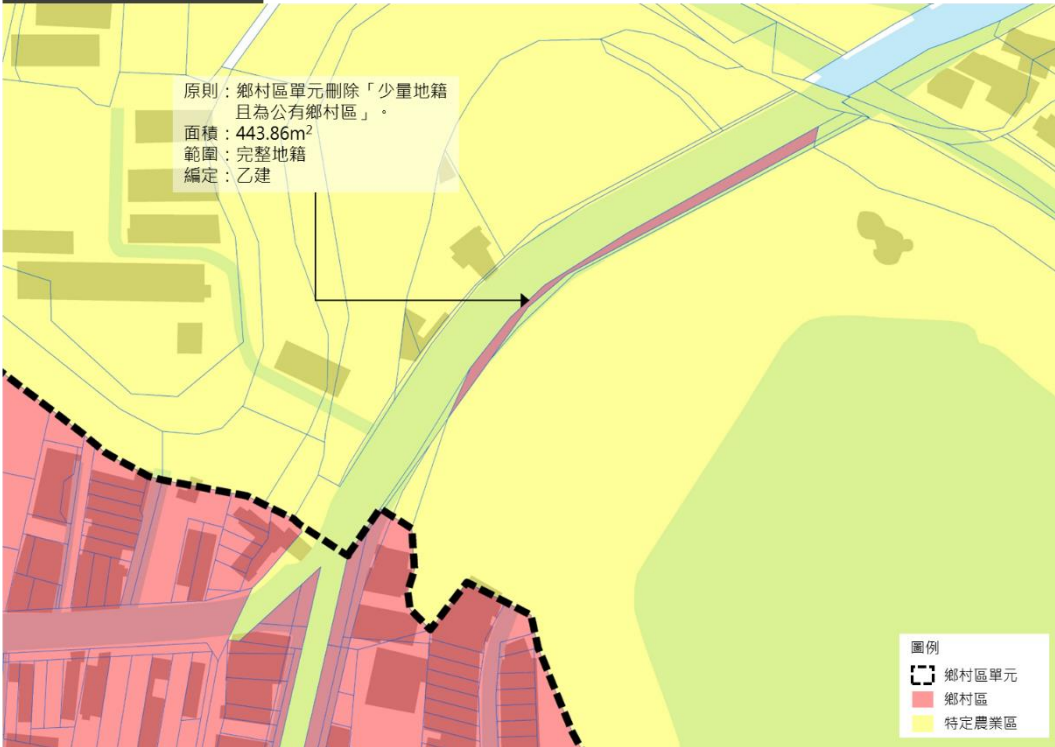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 用地者。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鄉村區單元刪除「<u>少量地籍且為公有 鄉村區</u>」。
臺南市新營區建國段  原則：鄉村區單元刪除「少量地籍 且為公有鄉村區」。 面積：443.86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乙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表20 宜蘭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非屬毗鄰鄉村區主要建地範圍之交通用地，未符合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劃設原意者，得不納入城 2-1 劃設範圍，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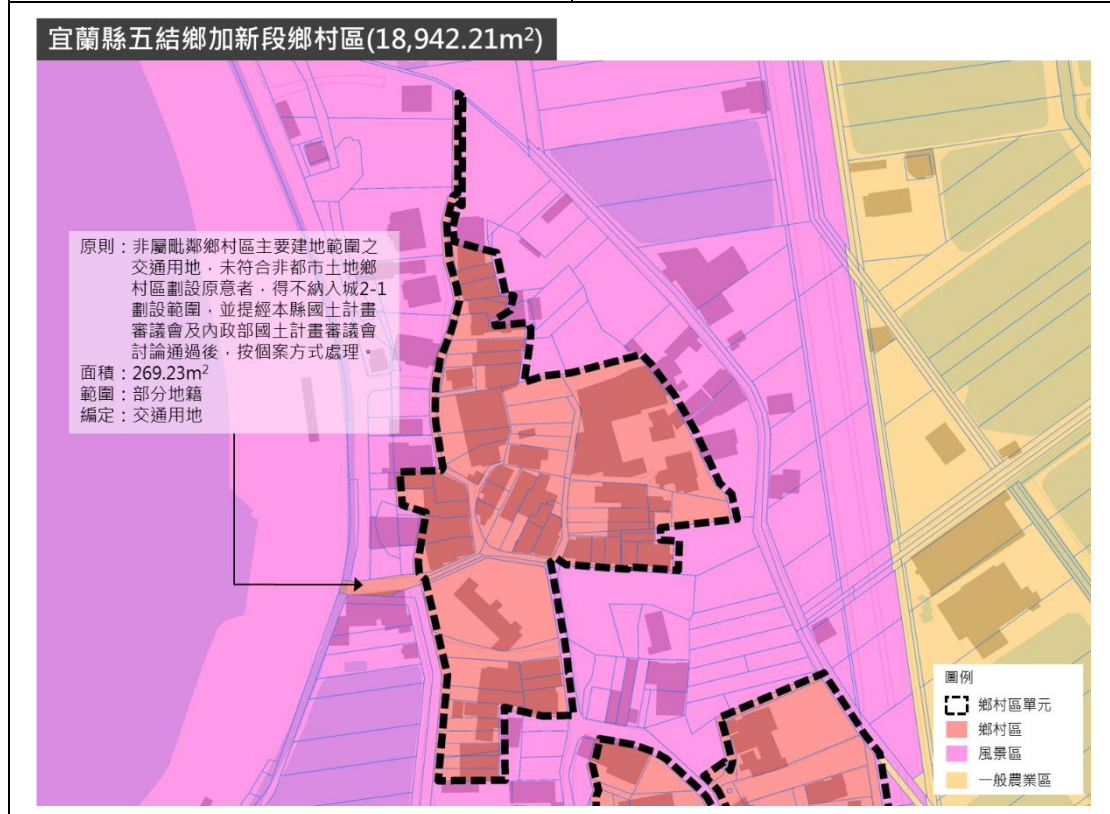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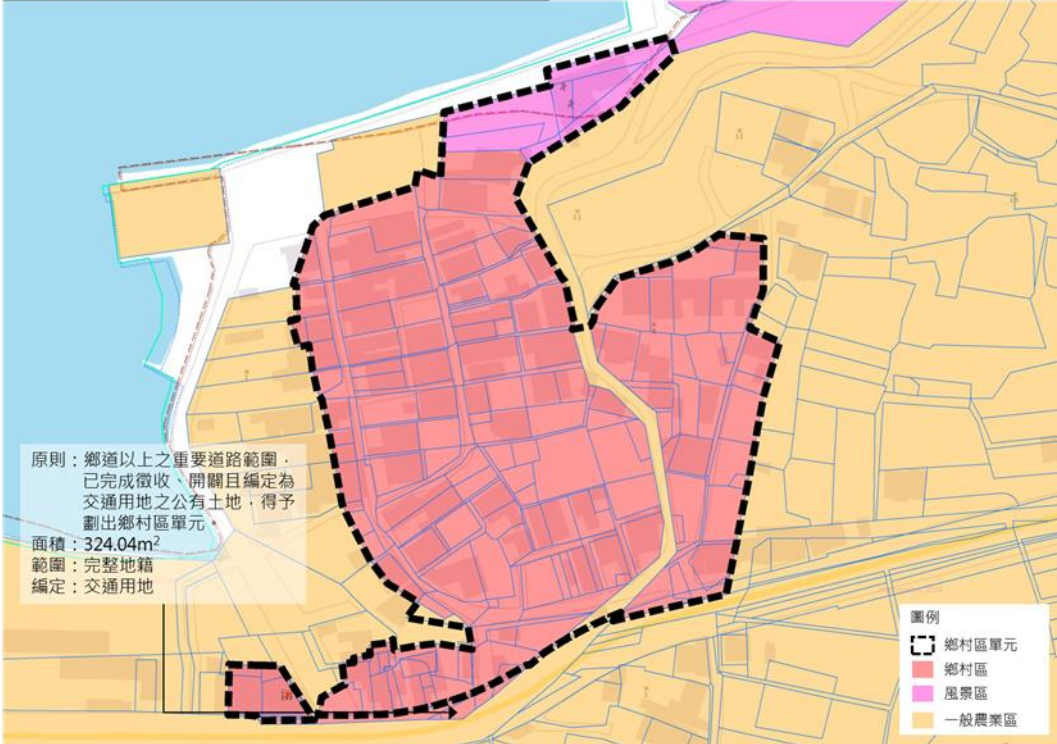


表21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10)彙整表

通案性界線決定方式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u>
澎湖縣馬公市井垵西段鄉村區(24,705.08m²)  原則：鄉道以上之重要道路範圍，已完成徵收、開闢且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公有土地，得予劃出鄉村區單元。 面積：324.04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風景區 - 一般農業區	

二、非屬本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通案劃設原則衍生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1.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惟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者

表22 桃園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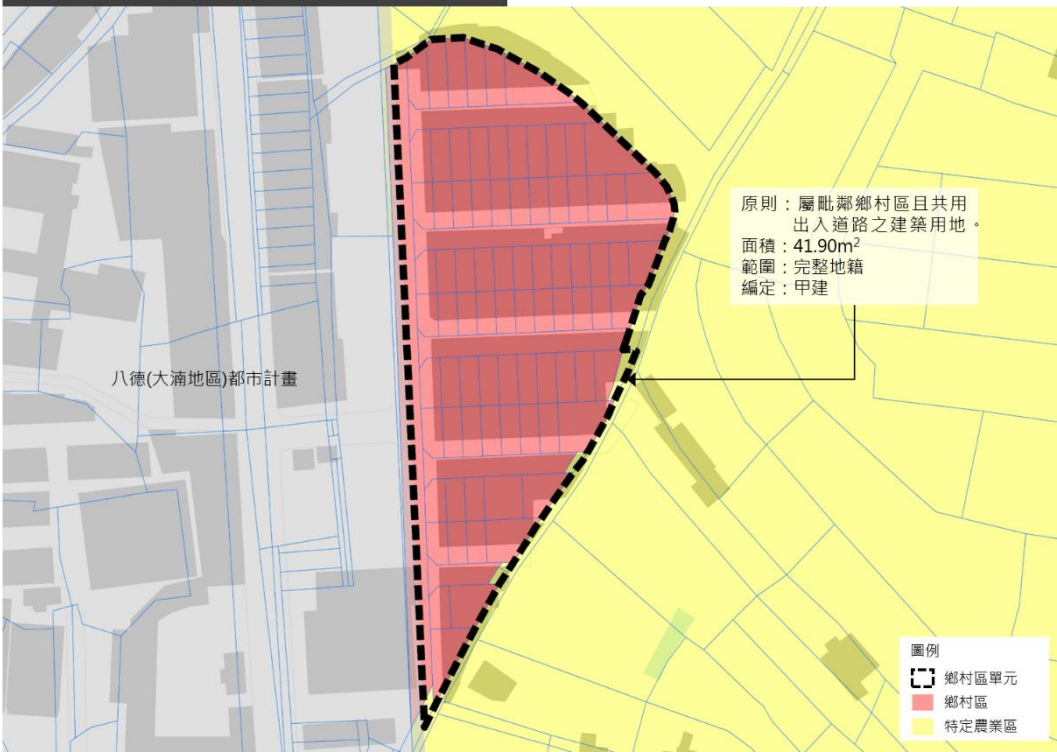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u>
桃園市八德區大仁段鄉村區(9,115.62m²)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原則：屬毗鄰鄉村區且共用 出入道路之建築用地。 面積：41.90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表23 臺南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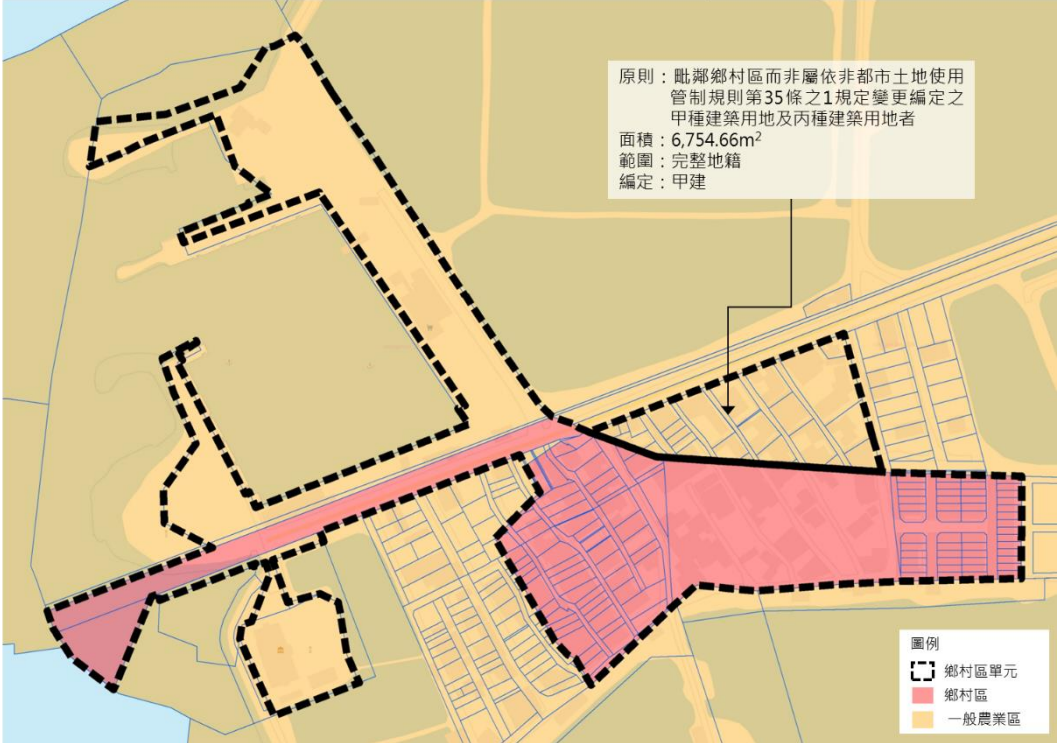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之 1 規定變更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u>
臺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鄉村區(54,125.00m²)  原則：毗鄰鄉村區而非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6,754.66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一般農業區

表24 高雄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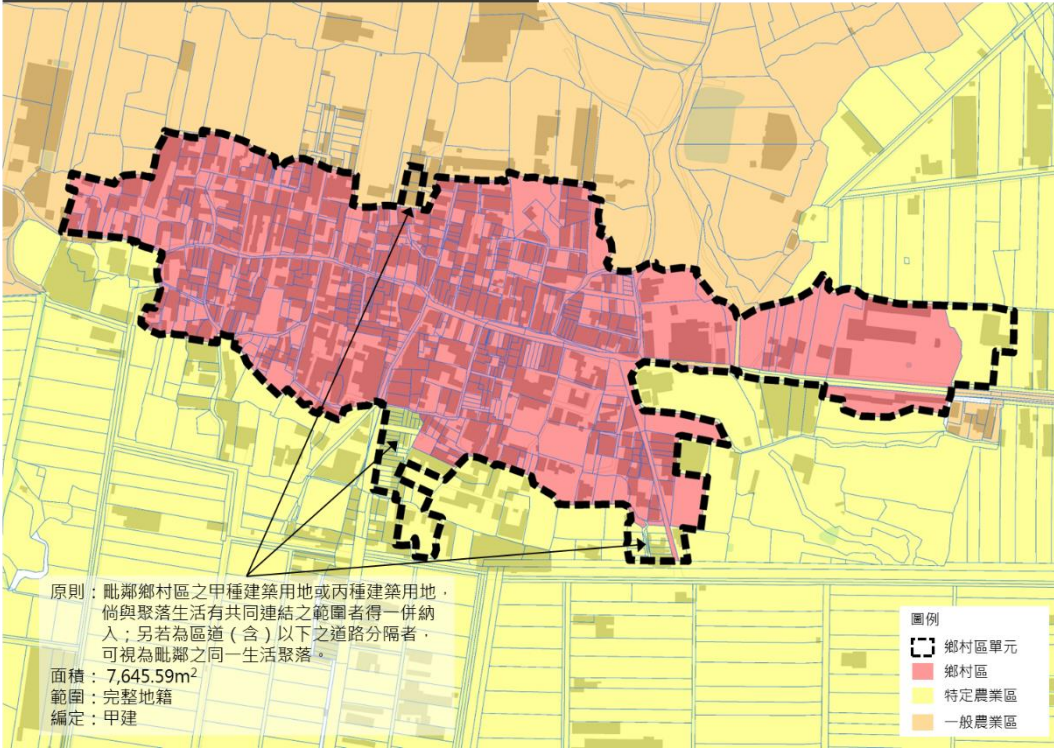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u>
高雄市阿蓮區中軍段鄉村區(164,910.52m²)  原則：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丙種建築用地，倘與聚落生活有共同連結之範圍者得一併納入；另若為區道（含）以下之道路分隔者，可視為毗鄰之同一生活聚落。 面積：7,645.59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表25 宜蘭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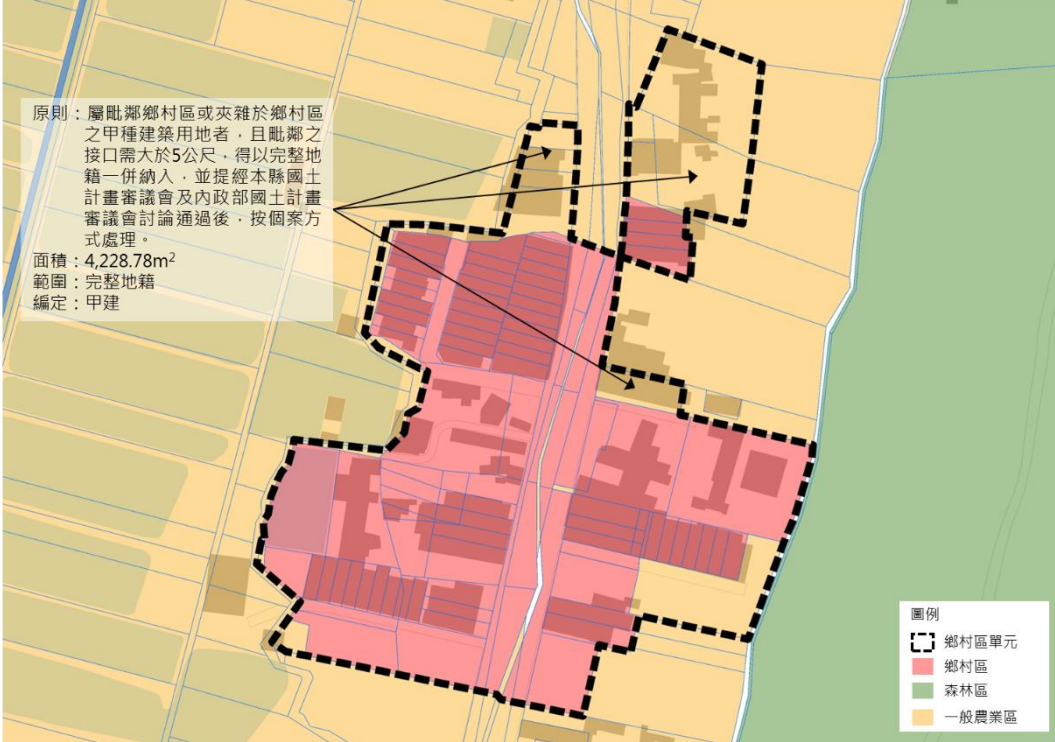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毗鄰之接口需大於 5 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u>
宜蘭縣頭城鎮新打馬煙段鄉村區(28,594.80m²)  原則：屬毗鄰鄉村區或夾雜於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者，且毗鄰之接口需大於5公尺，得以完整地籍一併納入，並提經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按個案方式處理。 面積：4,228.78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森林區 - 一般農業區

表26 雲林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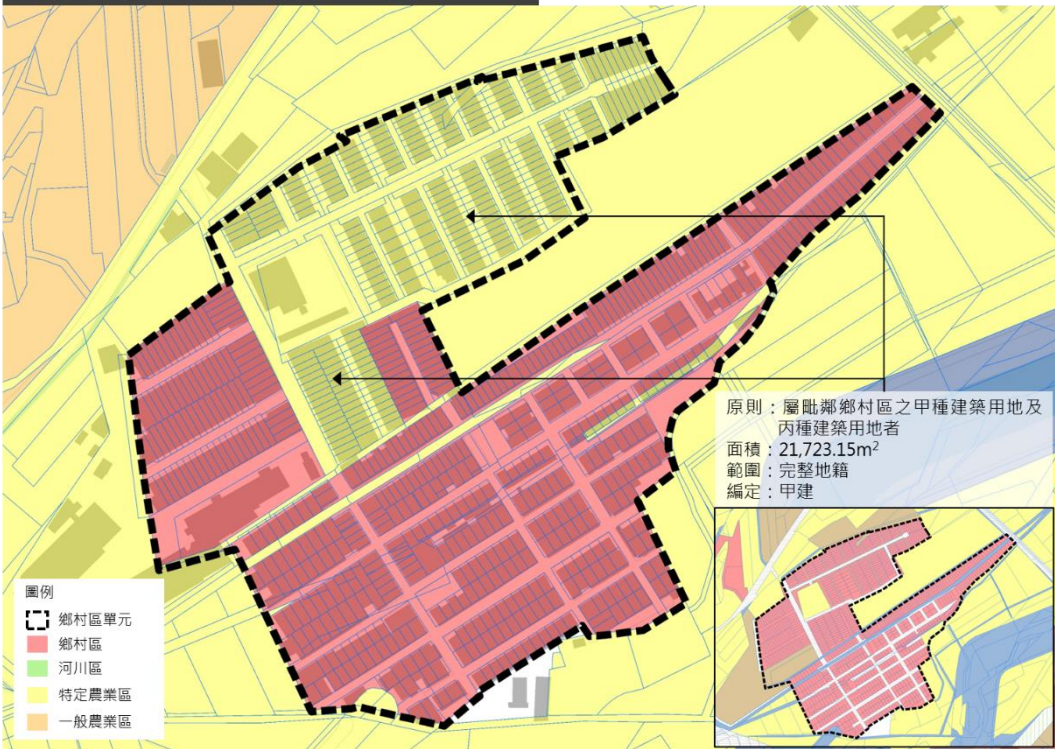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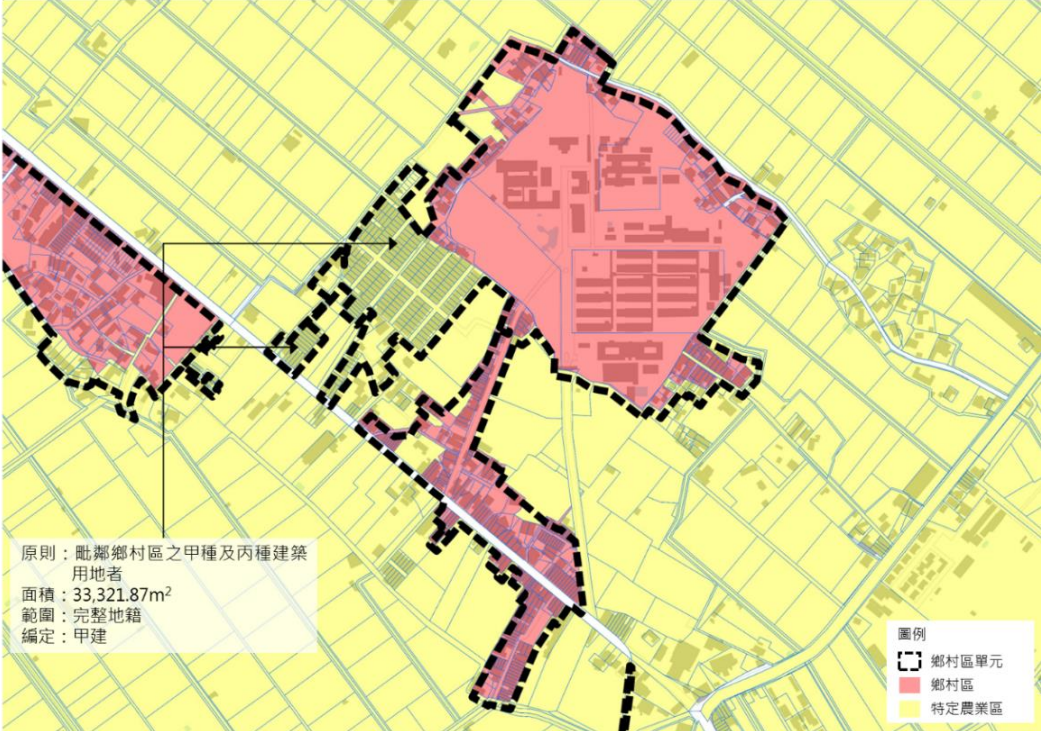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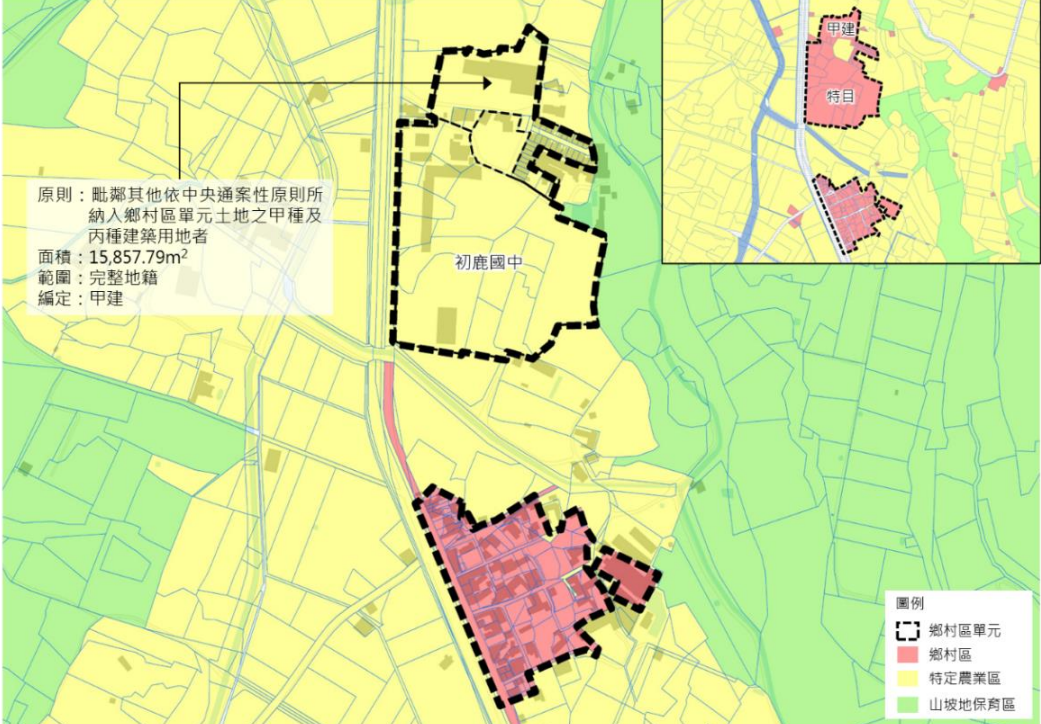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u>
雲林縣斗六市貞寮段鄉村區(114,265.59m²)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河川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 原則：屬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21,723.15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表27 屏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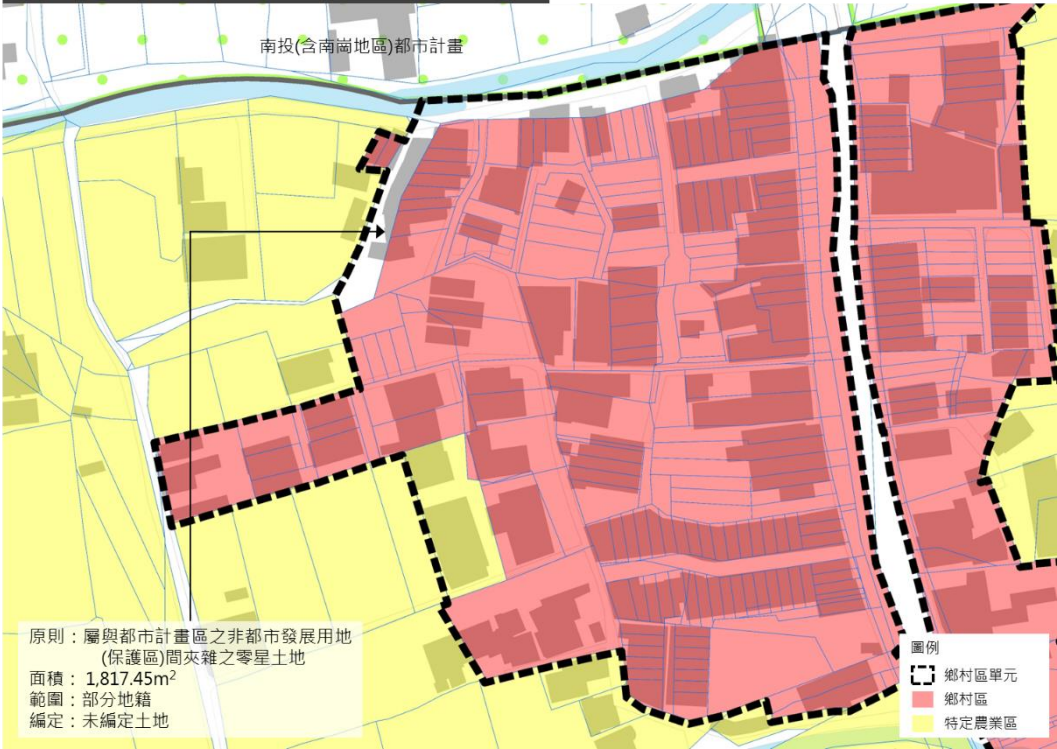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2. 經一次鄉村區單元劃設後，新增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單宗土地面積在0.12公頃以下）者，一併納入。
屏東縣崁頂鄉頂信段鄉村區 (46,671.23 m²) 原則：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368.36 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屏東縣三地門阿烏段鄉村區 (70,401.29 m²) 原則：經一次鄉村區單元劃設後，新增凹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單宗土地面積在0.12公頃以下）者，一併納入。 面積：757.36 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 原則：毗鄰既有鄉村區或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既有鄉村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其係因鄉道、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區隔者。 面積：1,294.48 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丙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表28 臺東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1.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2. 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段鄉村區(222,412.09m²)  原則：毗鄰鄉村區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33,321.87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臺東縣卑南鄉煙草間段鄉村區(108,635.04m²)  原則：毗鄰其他依中央通案性原則所納入鄉村區單元土地之甲種及丙種建築用地者 面積：15,857.79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2.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者

表29 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與都市計畫區之<u>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u>間夾雜之狹長零星土地(1公頃以下)，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是以將其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南投縣南投市茄苳腳段鄉村區(39,491.60m²)  原則：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保護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 面積：1,817.45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未編定土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特定農業區

3.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單元之小型公共設施，且非屬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

表30 花蓮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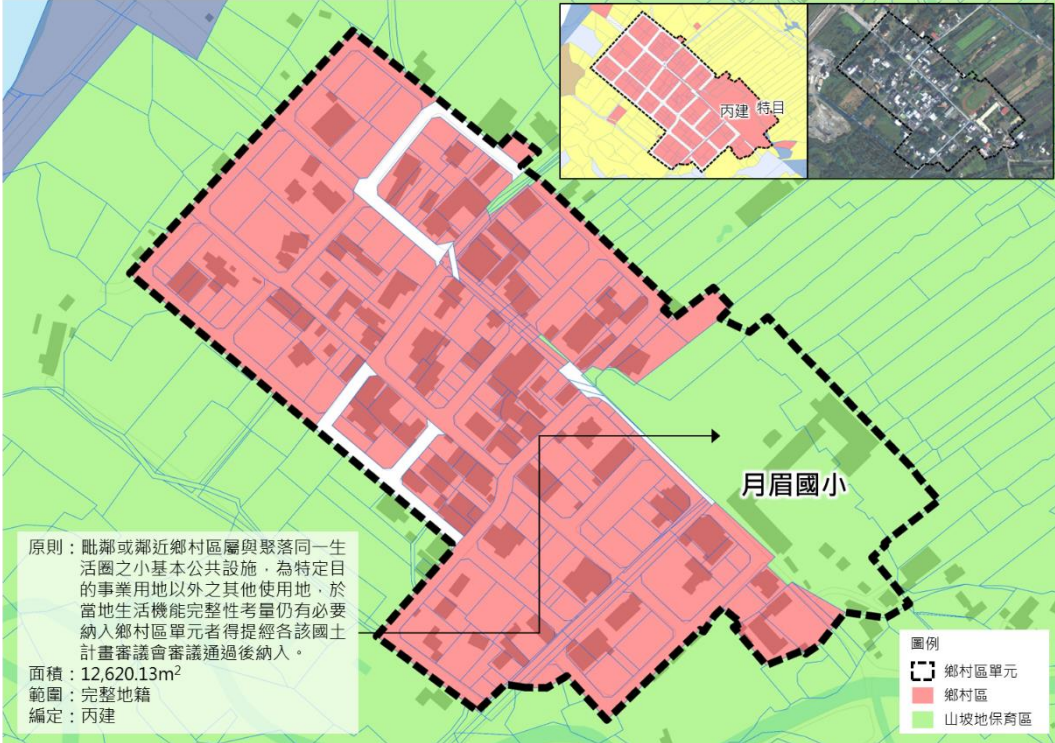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仍有必要納入鄉村區單元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花蓮縣壽豐鄉壽月段鄉村區(100,090.31m²)  原則：毗鄰或鄰近鄉村區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之中小型基本公共設施，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外之其他使用地，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仍有必要納入鄉村區單元者得提經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 面積：12,620.13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丙建 圖例  鄉村區單元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表31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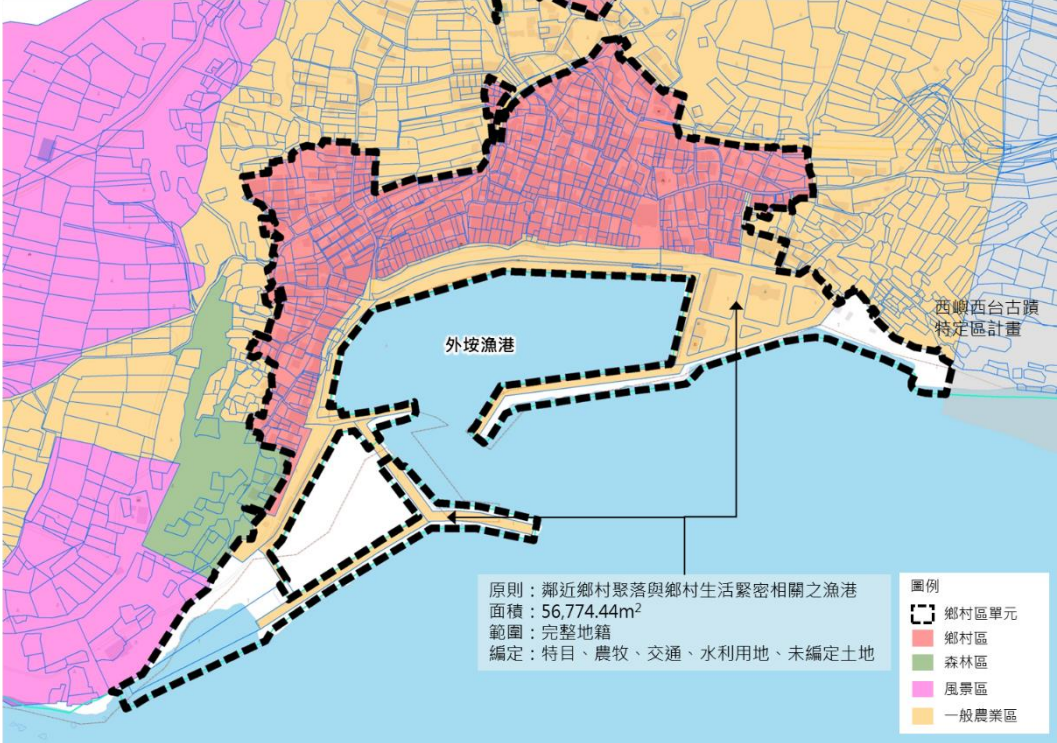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
澎湖縣望安鄉外坡一段鄉村區(173,200.62m²)  原則：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漁港 面積：56,774.44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特目、農牧、交通、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森林區 - 風景區 - 一般農業區

表32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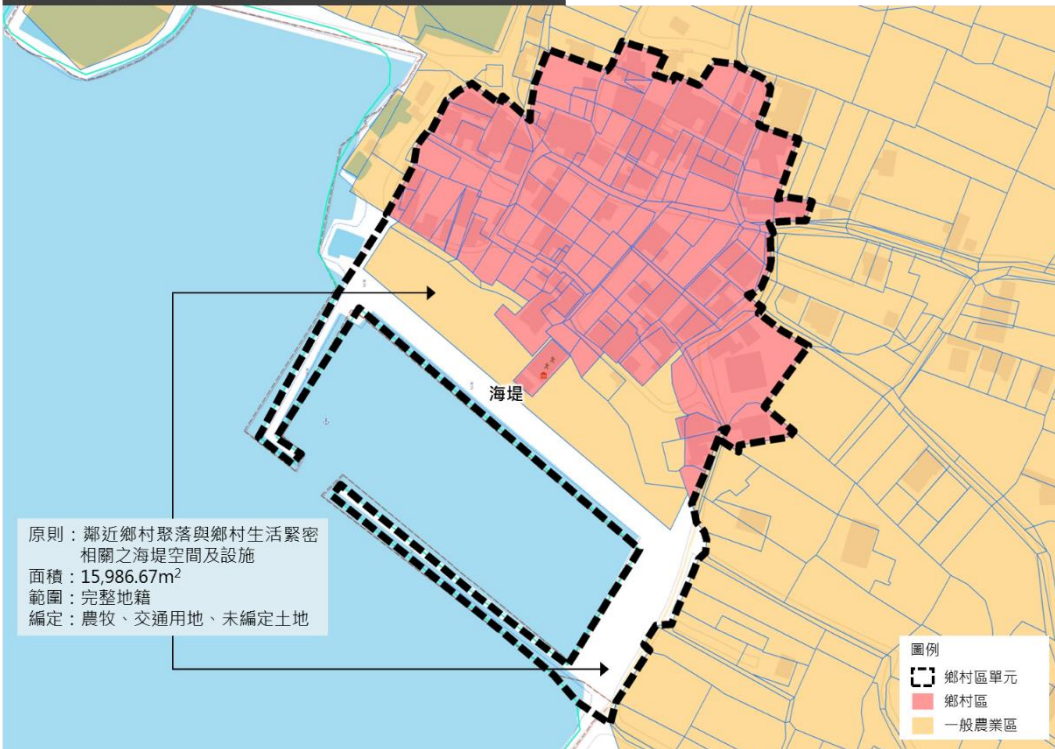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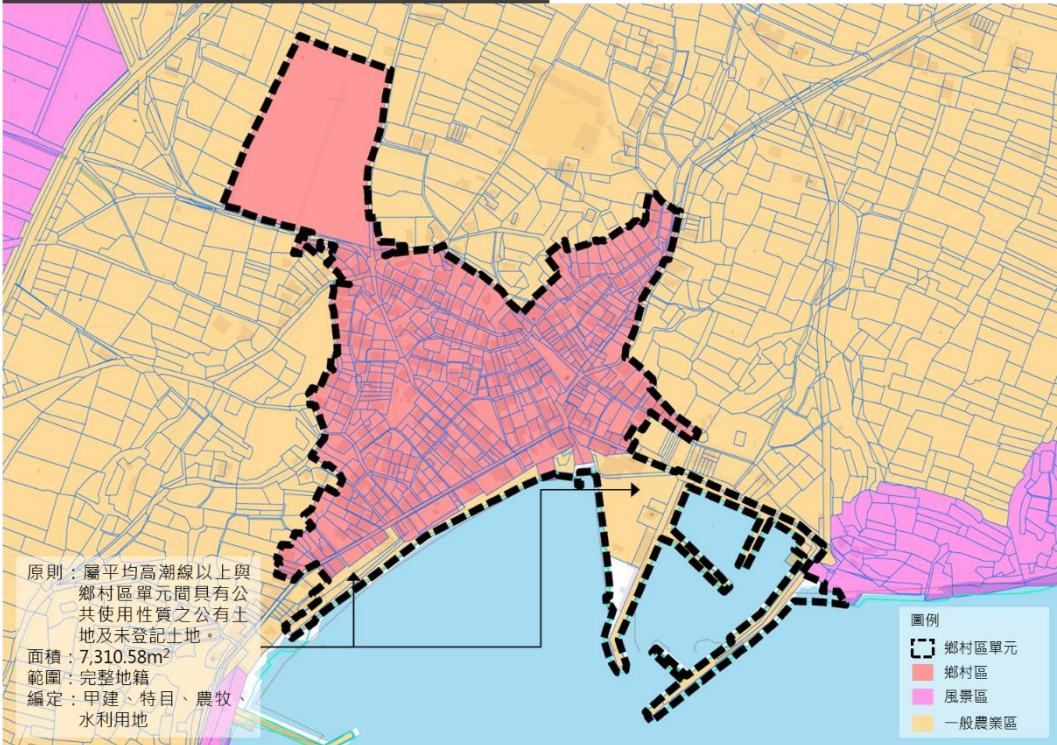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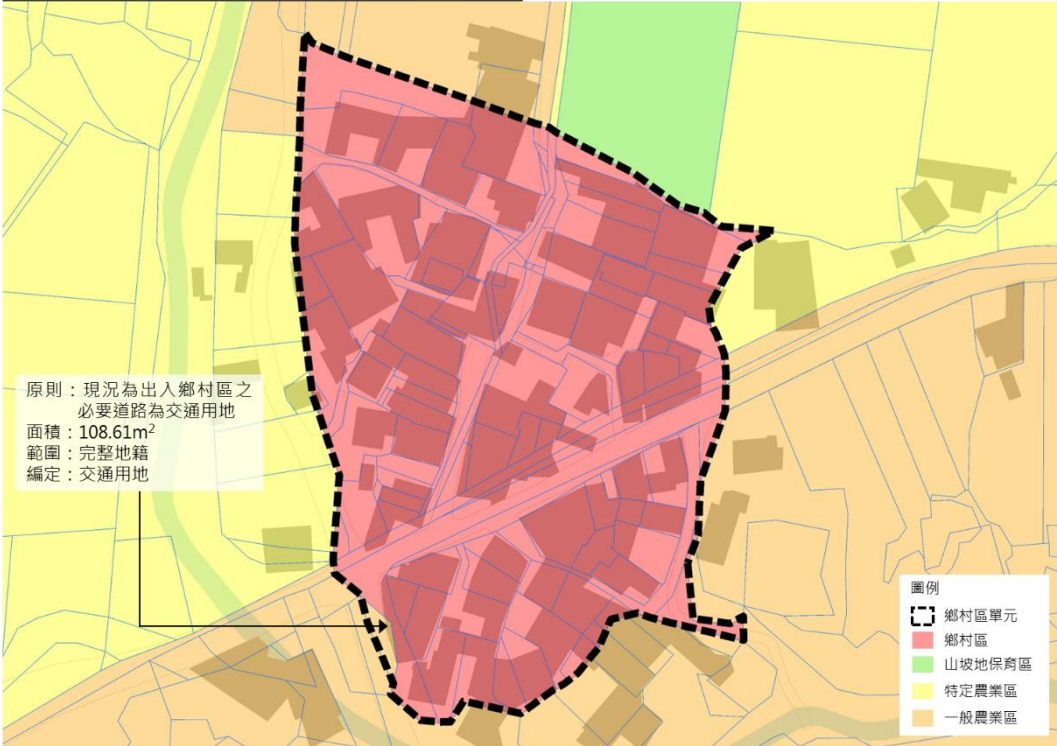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
澎湖縣湖西鄉潭邊新段鄉村區(174,362.57m²)  原則：鄰近鄉村聚落與鄉村生活緊密 相關之海堤空間及設施 面積：15,986.67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農牧、交通用地、未編定土地 圖例 [Dashed Box] 鄉村區單元 [Red] 鄉村區 [Yellow] 一般農業區

表33 澎湖縣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u>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段鄉村區(174,362.57m²)  原則：屬平均高潮線以上與鄉村區單元間具有公共使用性質之公有土地及未登記土地。 面積：7,310.58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甲建、特目、農牧、水利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風景區 - 一般農業區

4. 屬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且屬交通用地者

表34 新竹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其他)彙整表

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u>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者。</u>
新竹市香山區南興段鄉村區(19,306.43m²)  原則：現況為出入鄉村區之必要道路為交通用地 面積：108.61m² 範圍：完整地籍 編定：交通用地 圖例 - 鄉村區單元 - 鄉村區 - 山坡地保育區 - 特定農業區 - 一般農業區